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01號

原告 蔣沛宇

莊桂娟

梁千金

被告 莊豐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3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○○00○○管理委員會對如附表所示住戶之管理費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又○○00○○管理委員會得按月向如附表所示住戶收取之管理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,463元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則自113年5月16日起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8月15日，○○00○○管理委員會得收取之管理費為17萬3,852元（計算式：43,463元×4＝173,852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3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樓號	所有人	每月管理費金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

			(新台幣)
1	0樓00號	李○○	1,657元
2	00樓00號	林○○	860元
3	0樓00號	鄭○○	739元
4	0樓00號	蔣○○	1,540元
	0樓00號		1,376元
5	0樓00號	吳○○	1,108元
	00樓00號		1,108元
	00樓00號		1,540元
	00樓00號		790元
	00樓00號		859元
6	0樓00號	龔○○	739元
	0樓00號		739元
7	0樓00號	穆○○	1,112元
8	0樓00號	穆○○	805元
	0樓00號		1,540元
	0樓00號		1,108元
	00樓0號		518元
9	0樓0號	蔡○○	1,112元
10	0樓00號	江○○	1,376元
11	0樓00號	林○○	1,261元
12	0樓00號	洪○○	1,540元
13	0樓00號	吳○○	1,376元
14	0樓00號	詹○○	739元
	0樓00號		932元
15	00樓00號	陳○○	1,376元

16	00樓00號	董○○	1,037元
17	00樓00號	唐○○	1,261元
18	00樓00號	曾○○○	739元
	00樓00號		932元
19	00樓00號	黃○○	1,112元
20	0樓00號	林○○	1,037元
21	0樓00號	林○○	1,037元
22	00樓00號	穆○○	569元
23	0樓00號	陳○○	1,657元
24	0樓00號	葉○○	739元
25	0樓00號	張○○	932元
	00樓00號		880元
26	00樓00號	梁○○	805元
27	00樓00號	黃○○	880元
28	00樓00號	莊○○	739元
29	00樓00號	洪○○	739元
30	00樓00號	吳○○	518元
合計			4萬3,463元